

第二步利改税概说

第二步利改税概说

王 诚 尧

★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76印张 133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统一书号: 4072·05

定 价: 0.88元

前 言

第二步利改税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前提和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次改革，要求建立一个适应我国国情的多层次、多税种、多环节调节的社会主义税制新体系，以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保证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相对独立经济实体地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而增强企业活力和生机。这次改革同国家的宏观调控和控制紧密结合必将对理顺经济、搞活经济、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发挥重大作用。

现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第二步利改税改革的必要性、基本内容和有关政策，对在第二步利改税中设置的十一个税种以及国营企业原已缴纳的六个税种有关征收制度及其政策精神等项，采用问答形式加以通俗概说。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由于利改税的一些具体法令要不断修改补充，具体工作中仍应以现行有效的政策法令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解释为准。

1984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 第一章 第二步利改税的必要性.....(1)
- 一、什么是第二步利改税？它同第一步利改税有什么
重大区别？第二步利改税的主要特点是什么？.....(1)
- 二、1983年试行的第一步利改税改革，取得哪些效
果？.....(4)
- 三、1983年试行的第一步利改税改革，有哪些不足？.....(8)
- 四、1983年试行第一步利改税时曾设想，第二步利改税要在
价格体系趋于合理的基础上实行，现在价格体系尚待改
革，为什么却要提前实行，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哪
里？.....(9)
- 五、推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在哪里？
.....(11)
- 六、怎样正确认识第二步利改税与承包之间的关系？.....(13)
- 七、进行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为什么要建立一个多层次、
多税种、多环节的税制调节新体系？它的基本内容是什
么？.....(15)
- 八、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对国营企业收入分配调节的税制
结构如何？它在现行整个税制新体系的建设中处于
什么地位？.....(17)
- 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把税利两种交纳形式并存，逐步地

完全改为征税，由企业自负盈亏，这是否会改变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19)

第二章 第二步利改税的基本内容和政策精神.....(22)

一、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它在税制上有些什么重大改进？.....(22)

二、在第二步利改税中，划定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什么？为什么要进一步放宽政策？.....(24)

三、第二步利改税主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扩大了国营企业的财权？.....(27)

四、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为什么要确定企业的1983年合理留利？怎样确定和怎样保证企业的这种留利？.....(30)

五、什么是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中所说的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怎样处理它们的分配关系？.....(32)

六、第二步利改税办法对国营企业归还技措性借款和基建改扩建项目借款的资金来源，是怎样规定的？.....(33)

七、在试行第二步利改税前，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应当如何处理？.....(35)

八、什么是“试行办法”所说的“核定的基期利润”？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遇有价格、税率调整，是否可以调整原核定的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36)

九、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为什么要以税收条例草案的形式先试行？.....(37)

十、第二步利改税的各项改革，何时开始执行？在什么范围内执行？.....(38)

第三章 按流转额调节的征税.....(40)

一、什么是产品税？在第二步利改税中单独设置这个税种的重要意义在哪里？.....(40)

- 二、产品税的征税范围是如何规定的？谁担负纳税义务？
..... (42)
- 三、产品税的税目是如何设置的？同原工商税比较有何不同？
..... (42)
- 四、产品税税率是根据什么原则设计的？同原工商税比较有
哪些大的调整？ (44)
- 五、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是怎样确定的？怎样计算
应纳税额？ (46)
- 六、主要有哪些特殊情况可以减征、免征产品税？应当怎样
掌握？ (49)
- 七、什么是增值税？它有什么特点？设置这种税的必要性和
好处在哪里？ (54)
- 八、确定列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原则是什么？现在有哪些产
品要征增值税？ (56)
- 九、增值税税率是怎样设计的？ (56)
- 十、计算增值税的扣除额采用什么方法？具体要扣除哪些项
目？ (57)
- 十一、增值税有哪几种征收方法？ (59)
- 十二、增值税的减税、免税和出口退税是如何规定的？ (60)
- 十三、什么是盐税？它有什么作用？ (61)
- 十四、盐税的征收范围是什么？谁担负纳税义务？ (62)
- 十五、对盐税采取怎样的征税原则？ (63)
- 十六、盐税的单位税额是怎样确定的？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 (64)
- 十七、盐税的减征、免征主要有哪些情况？ (65)
- 十八、什么是营业税？为什么要单独设置这个税种？ (66)
- 十九、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是怎样规定的？ (67)

二十、营业税的税目、税率是怎样设计的?(68)

二十一、营业税的计算征收方法如何?(71)

二十二、主要有哪些情况可以减征、免征营业税?(72)

二十三、什么是关税? 它的特点和主要作用是什么?(75)

二十四、海关进出口税则制定的原则是什么? 税则的结构如何?
何?(76)

二十五、关税对进出口货物的项目及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77)

二十六、关税的完税价格是如何规定的?(78)

二十七、关税的减免是如何确定的?(79)

二十八、什么是城市维护建设税? 设置这种税的目的何在?
.....(79)

二十九、对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制度有何设想?(80)

第四章 按资源、行为、财产调节的征税(82)

一、什么是资源税, 它的特点是什么? 开征资源税的目的在哪里?(82)

二、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是如何规定的?(83)

三、资源税税率设计的原则是什么? 具体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为什么要这样规定?(84)

四、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是如何计算的?(85)

五、对资源税采取什么征收方法? 在什么地点交纳?(87)

六、减免资源税主要有哪些情况?(88)

七、什么是烧油特别税? 征收这种税有什么作用?(89)

八、烧油特别税征收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何?(90)

九、什么是屠宰税? 它是怎样征收的?(91)

十、什么是土地使用税? 为什么要设置这个税种? 对这个税种的征收制度有何设想?(92)

十一、什么是房产税？为什么要设置这个税种？对这个税种的征收制度有何设想？	(94)
十二、什么是车船使用税？为什么要设置这个税种？对这个税种的征收制度有何设想？	(95)
第五章 按利润所得及收益调节的征税	(97)
一、什么是国营企业所得税？它有什么特点？能起什么作用？	(97)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是什么？	(98)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如何确定的？	(99)
四、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有几种？怎样采用？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101)
五、新定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是怎样规定的？同老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有何不同？	(102)
六、什么是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在计算该项应纳税所得额时，哪些项目的开支允许扣除？哪些支出不计入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	(104)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怎样计算的？	(106)
八、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108)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采取什么征收方法？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109)
十、在哪些情况下，国营企业所得税可以减免？	(111)
十一、减免国营企业所得税应掌握哪些原则？	(112)
十二、什么是国营企业调节税，它的最大特点是什么？为什么要设置这种税？	(113)
十三、国营企业调节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是如何规定的？	(114)
十四、国营企业调节税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114)

十五、国营企业调节税的应纳税额如何计算？怎样征收？

..... (118)

十六、减免国营企业调节税主要有哪些情况？ (118)

十七、什么是农业税？征收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何？ (120)

十八、什么是牧业税？有何特点？怎样征收？ (123)

第六章 按企业留利使用调节的征税 (124)

一、什么是建筑税？它有什么作用？ (124)

二、建筑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是如何规定的？ (125)

三、建筑税的征税依据和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126)

四、缴纳建筑税的资金来源是什么？缴纳的方法如何？

..... (126)

五、有哪些情况可以免征建筑税？ (127)

六、什么是国营企业奖金税？开征这种税有什么重要意义？

..... (129)

七、国营企业奖金税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129)

八、国营企业奖金税的纳税人是怎样规定的？ (130)

九、国营企业奖金税的税率是怎样规定的？ (131)

十、国营企业应纳奖金税额是怎样计算的？ (132)

十一、对哪些情况可以免征国营企业奖金税？ (133)

十二、为什么要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的办法如何？ (134)

十三、各地可否如征地方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36)

第七章 财务处理和财政、税务监督 (137)

一、企业留用的利润怎样分配使用？怎样转作企业的各项基金？企业主管部门是否可以集中一部分企业留利？

..... (137)

二、国营企业缴纳各种税的资金来源是什么？应在企业财务

的哪些项目内列支?	(138)
三、什么是承包费和使用费、租赁费?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要 向国家缴纳这些费?	(140)
四、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调高了某些产品的税率, 是否会引 起物价波动?	(142)
五、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后, 怎样加强财政监督?	(142)
六、什么是税务违章处理? 有哪些税务违章问题? 各应如何 处理?	(143)
附录:	
一、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 报告的通知	
附件(一) 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 告	
附件(二)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二、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三、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四、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	
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 暂行规定	
六、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 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第二步利改税的必要性

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取得了的较好效果。事实证明，在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的制度，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优越性。而第二步利改税较之第一步利改税又前进了一大步。它要通过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会主义税制调节新体系，以充分发挥税收杠杆的调节、指导、促进、监督作用，进一步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更好地发展我国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固而在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处于关键地位。抓紧推行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是适应当前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的。本章准备对有关以上这些方面的问题，加以概说。

一、什么是第二步利改税？它同第一步利改税有什么重大区别？第二步利改税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第二步利改税是在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改革。它要逐步实行完全的以税代利，把国营企业向国家的交纳，由原来税利两种形式并存，逐步改变为国家征税的一种形式。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企业完全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交纳税款，纳税以后剩余的利润，就全部留归企业自行支配，用于发展生产，改善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第二步利改税是逐步建立完整的税收调节体

系的改革。在此项改革中，针对国营企业纯收入需要从多方面调节的情况，要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多层次、多税种、多环节调节的社会主义税制新体系，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指导、促进、监督经济的杠杆作用，发展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而第一步利改税，则是以合理分配企业利润为中心的改革。它在1983年开始试行，一般是把国营企业原来上交利润的较大部分改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交纳所得税后剩余的利润，仍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要采取利润递增包干，固定比例包干、定额包干等各种利润包干上交形式，向国家上交利润，仍然是税利两种形式并存，因此，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以后，不涉及税制上其他方面的变动，没有改变企业的原来利润水平。

第二步利改税在改革的广度、深度等各个方面，都较之第一步利改税大大前进了。概括说来第二步利改税的特点主要是：

（一）把国家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建立在用固定税收的基础上。通过第二步利改税，原来税利两种交纳形式，便改变为交税一种形式，税收就成了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收入分配关系的唯一方式，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收入分配，都是通过税收一种方式来进行调节，收入分配固定。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都依据税法来进行，双方均受税法制约，不得超越税法规定行事。企业如不遵守税法，出现税务违章问题，要被强制执行和受税法规定的处罚；国家主管部门也不得超越税法规定，随意变动征税和进行摊派，否则企业可以申诉和抵

制，以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二）第二步利改税是要建立多层次、多税种、多环节调节的税制体系，用多种税代替利润上交，而不只限于国营企业所得税一种。过去用利润上交形式交纳的一部分企业纯收入，有的要在企业利润形成以前的企业收入中，通过产品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使用税、财产税和资源税等方式，来代替交纳，有的则通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对企业形成的利润进行直接调节，而不是象第一步利改税那样，只采用所得税一种方式来代替原来利润上交中的一个部分。

（三）第二步利改税尽管把企业原来的税利两种交纳形式，改革为税收交纳形式，也就是说，原来以企业利润形式体现的那部分纯收入，会有一部分转为税收形式，但总的说，国营企业利润这个经济范畴，还是客观存在的，并不随着第二步利改税而被改革掉。计算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合理安排企业留利和职工的利益，等等，都要根据企业利润的数额来进行；企业利润作为国家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综合性重要指标，由于第二步利改税调节了客观因素所形成的高低悬殊的利润状况，变得更为真实可靠，更有利于把企业经营成果和职工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

（四）第二步利改税既是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重大改革，也是整个工商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这不仅是改革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同时要逐步建立一个适应我国国情的多层次、多税种、多环节调节的税制体系。通过改革，恢复一些旧税种，开征一些新税种，使税制布局

和结构更加合理、完善。这些税种，不但对国营企业适用，而且其中多数税种也同样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多种经济形式适用，因而第二步利改税，又是以国营企业税制改革为中心的整个工商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

（五）改革是逐步进行的，有一个不断改进、完善的过程。第二步利改税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各方面的关系都很密切，而现实经济情况又十分复杂，计划体制、价格体系、劳动工资制度和工业商业、财政、金融等各方面体制的改革尚待进行，有许多情况还在发展，第二步利改税要与其他经济体制改革协调进行，由税利两种形式并存改变为税收形式一种，只能是一个逐步变革、过渡的过程。各项征税制度，也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和完善。因而第二步利改税设置的各税种，先以国务院颁布的条例草案的形式试行，在试行一个时期后，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我国完成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五年左右的时间，第二步利改税的全部完成，与此相适应，也是需要大约四、五年时间的，这也与第一步利改税在1983年一次性完成的情况有所不同。

二、1983年试行的第一步利改税改革取得哪些效果？

1983年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取得了明显效果，既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又保障了国家在企业新增收入中得大头，第一次实现了企业产值、实现利润、上交税利的同步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比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分配比例关

系，稳定了国家财政收入。1983年，全国有盈利的国营工业企业共31.735户，其中28,110户实行了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占企业总户数的88.6%；其他3,625户实行利润包干和其他办法，占企业总户数的11.4%。两者在1983年的实现利润、上交利润、企业留利数字的对比情况是：

	实行利改税 办法的企业	实行各种利润包 干和其他办法的 企业
户 数	28,110	3,625
占企业总户数的%	88.6	11.4
实现利润(亿元)	474.3	95.74
比上年实现利润增加数(亿元)	42.22	9
上交国家税利比上年增加数(亿元)	26.07	1.3
占实现利润增加数的%	61.8	14.5
企业留利比上年增加数(亿元)	16.15	7.7
企业留利实现利润增加数的%	38.2	85.5

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工业企业，1983年企业留利比上年增加的16.15亿元中，生产发展基金为7.68亿元，占实现利润增加数的18.2%；职工福利基金为2.82亿元，占实现利润增加数的6.7%；职工奖励基金为5.65亿元，占实现利润增加数的13.3%。^①

以上数字表明，当年新增的利润，国家得61.8%，企业留38.2%。如果把企业留利中的职工奖励基金当作职工个人

① 上表及有关数字引自《人民日报》1984年6月10日报道及《财务与会计》1984年第7期第3、4页。

所得计算，则国家得61.8%，企业得24.9%，职工个人得13.3%。1983年暂未实行第一步利改税而实行各种利润包干和其他办法的工业企业，则情况正好相反，国家只得14.5%，企业却得了85.5%。以上情况也表明，利改税第一步就已经把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纳入了正常的轨道，体现了中央提出的“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国营企业新增收入分配原则，扭转了前几年国营企业新增收入基本上为企业所得，甚至所得超过新增收入，要挖挤财政老本的状况。

就国营商业企业来说，也是这种情况。例如北京市国营零售商业在1983年初实行利润承包时，全市增长的利润，企业得了2/3，国家只得1/3。其中西城区有些商业，在一月份的增长利润分配中，企业和公司得45%，职工得37%，国家只得18%。而实行利改税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1983年全国国营商业企业共90,539户，其中实行利改税的77,820户，实现利润100.01亿元，上交税利74.2亿元，企业留利25.81亿元，分别比1982年增长7.3%、3.6%、19.4%。^①其中，1983年比1982年新增长的利润中，国家所得占65.3%，企业所得占34.7%。

第二，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财权，给予企业一定动力，有利于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实行利改税第一步，在核定税后利润上交比例、数额或调节税率时，对企业原已得到的一定财权和经济利益，以1982年的合理留利水平为基数，是给以保

^① 《经济日报》1984年8月8日。

证的。前项核定的上交比例或调节税，一定三年不变；企业比上年新增长的利润部分，还可以减征60%的调节税。这样企业越多创造利润，越可多留。可以鼓励企业挖掘潜力，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把经济搞活，多为国家创造利润。1983年实行利改税的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共实现利润633亿元，比1982年增加63亿元，增长11.1%。企业留利121亿元，比1982年增加27亿元，增长28.2%（其中工业留利78.7亿元，增长25.8%），大大超过了工业产值、实现税利、上交税利的增长幅度。工业企业留利占税利总额的比例，也由1982年的15.7%，提高到17.9%，企业的自主财权是比过去扩大了。1983年实行利改税的工业企业完成产值比1982年增长9%，实现利润增长10.9%，可比产品成本降低0.2%，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7.7%。经济效益的这种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实行利改税，扩大企业财权，严明企业责任，密切关联的。

第三，有利于贯彻国家政策和加强税收监督。实行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影响企业利润时，除变化较大，须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调整利润上交比例、数额或调节税率以外，一律不做调整。这就克服了过去可以作相应调整出现的某些弊病，从而能认真贯彻国家政策，发挥价格、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征收所得税，税务部门必然要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有关财务指标及业务活动，进行全面审核、监督，剔除不合法开支。这就把扩大企业自主权与国家的严格监督管理结合起来，从而有利于防止财政资金上的“跑、冒、滴、漏”，堵塞搞帐外分配的分散财力的漏洞；有利于发现生产经营中的一些不正之风，及时制止企业违反财